

五官科门诊等科室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承包人（乙方）：海南万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3日



施工合同内容

发包方（甲方）：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承包方（乙方）：海南万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官科门诊等科室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儋州市那大镇；
- 3、工程内容：五官科门诊等科室装修改造工程（详见施工图或预算书）；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工作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定价款为中标价金额500311.56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叁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合格等级。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

3、工程竣工结算按发包方《工程预、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当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

九、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延迟竣工投用超过 15 天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按甲方管理制度在执行。

2、发包方延期付款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合同银行利息；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的，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结清合同款后终止。

本合同一共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约事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海南万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支行

帐号：46050100623600000677



天镇卫生院

海南万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

2、乙方负责参加发包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方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发包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七、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款30%：¥150093.46元）；

2、乙方完成工程量85%，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工程款（合同总价款50%：¥250155.78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减去3%质保金和已支付工程款的余额）；

4、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第四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款3%，即质保金）；

八、竣工，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竣工验收；按规定时间组织验收，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在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竣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并执行现行海南省定额。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那
★
第
公
限
公
司